

目录

一、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基础知识.....	2
(一) 妇女权益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?	2
(二) 妇女权益保障的现状.....	2
(三) 我国为全面促进妇女权益保障的新举措.....	3
二. 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的具体权利.....	5
三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	
(一) 用人单位可以因女职工生育而降低工资吗?	11
(二) 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女职工孕期加班吗? ..	11
(三) 女职工的产假如何计算?	12
(四) 女职工的生育津贴和医疗费用如何支付?	12
(五) 女职工的哺乳时间如何计算?	12
四、 妇女权益线上救助方式.....	13

一、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基础知识

(一) 妇女权益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?

主要涉及妇女的政治权利、人身和人格权益、文化教育权益、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、财产权益、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的全面落实。

(二) 妇女权益保障的现状

自新中国成立以来，我国政府运用法律等方式使妇女的权益状况有了历史性的改变，使男女享有平等的地位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，在中国的诸多立法中，其中既有如根本法宪法，以及传统部门法民法、刑法、诉讼法等对男女平等的原则性规定和保障，也有如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这一专门基本法对妇女权益的全面保护和具体落实。

但妇女权益保护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却不容忽视，在社会中还是存在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：如家庭暴力、性别歧视、性骚扰和性暴力等。



（三）我国为全面促进妇女权益保障的新举措

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我国对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进行了新的修订。此次修订对进一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、改善妇女发展环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此次修订突出了妇女人身和人格利益的重要地位。新修订的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，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；保护妇女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不受侵犯；在生育方面尊重妇女本人意愿。并明确指出，学校、公安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对遭受性侵害、性骚扰的女学生的个人隐私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新修订的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首次明确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，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，加强安全保障措施；对于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范围行为，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

在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，新修订的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，消除就业性别歧视，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，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。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，明确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。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，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情形，限制女职工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。

此次修订的最大亮点在于新增了救济措施章节。为妇女维权指明救济途径，提出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等详细的救济措施，开辟了妇女维权道路。



二、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的具体权利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的不断完善和不断进步，帮助一个又一个的她摆脱新的困境。那么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具体都有哪些保护妇女权益的内容呢？让我们一起来了解和学习。



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。我国在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明确指出：妇女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国家将采取必要措施，促进男女平等，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。禁止排斥、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。



国家鼓励妇女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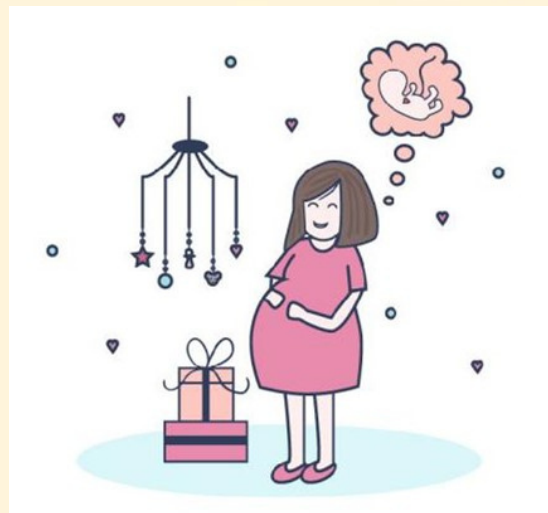
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。妇女同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，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。



禁止违背妇女意愿，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。



妇女依法享有生育自由，子女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



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。

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，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。

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培养、选拔和任用干部，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，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。



妇女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不受侵犯。禁止虐待、遗弃、残害、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。

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。

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、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，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；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，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。



妇女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、适度，不得通过夸大事实、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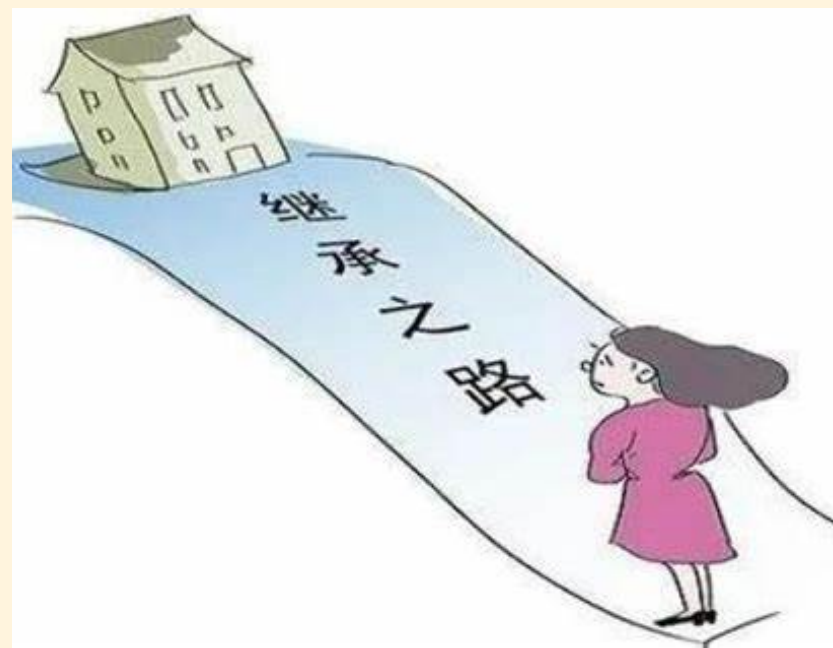
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。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通过广告、商标、展览橱窗、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、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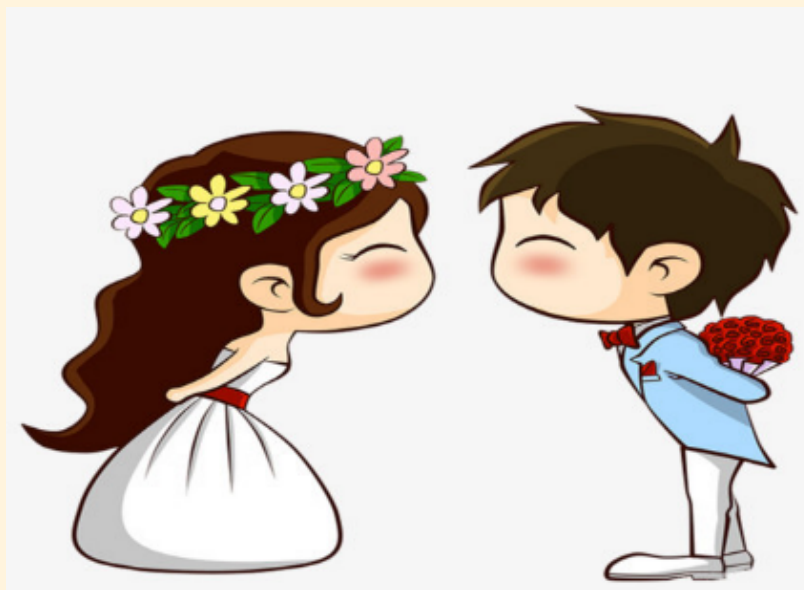
妇女从事科学、技术、文学、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应当受到保障，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。



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。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，不受歧视。

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

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。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、离婚自由。

用人单位在招录（聘）过程中，不得性别歧视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；
- （二）除个人基本信息外，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；
- （三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；
- （四）将限制结婚、生育或者婚姻、生育状况作为录（聘）用条件；
- （五）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（聘）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（聘）用标准的行为。



三、妇女权益保障的救济措施

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的贯彻落实，是维护女职工权益，凝聚女职工力量的重要法律保障。为此，应当提高全社会的保障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法治意识，努力为促进女职工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，引导每一位女职工形成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，培养每一位女职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。以下为几种常见的女职工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形，如遭受侵害，我们该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？

(一) 用人单位可以因为女职工生育而降低工资吗？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五条规定，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而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。



(二) 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女职工孕期加班吗？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，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，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，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。

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，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。

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



(三) 女职工的产假如何计算？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七条规定，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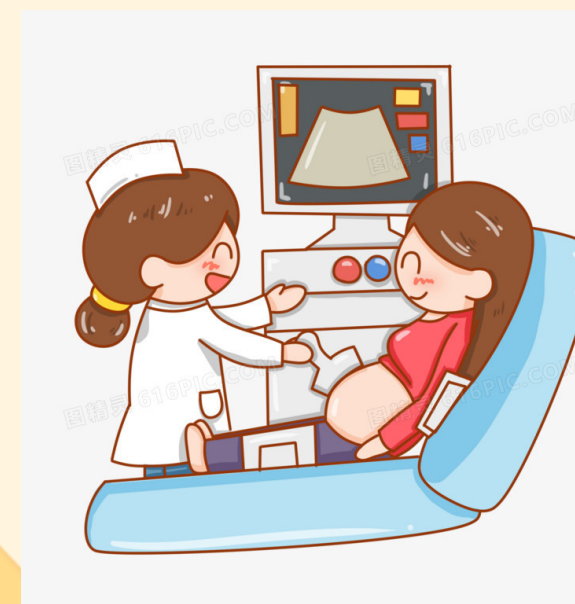
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15天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42天产假。



(四) 女职工的生育津贴和医疗费用如何支付？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，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，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；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，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，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，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，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；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

(五) 女职工的哺乳时间如何计算？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九条规定，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，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

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；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


四、妇女权益线上救助方式

- 1. 妇联全国统一服务热线12338
- 2. “全国妇联女性之声”微信公众号——“温馨服务”——“在线维权”
- 3.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服务热线 0771-5527100
- 4. “广西女性”微信公众号——“微服务”——“维权信箱”
- 5. 南宁市妇女联合会服务热线0771-5503323
- 6. 全国法律服务热线12348
- 7.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12355